

侦查学原理

王传道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王传道，男，汉族，1936年4月出生，河南省杞县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教研室教授，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物证技术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刑事侦查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优秀教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十优”优秀教师。获司法部法学教育优秀育人奖。主要著作有：《刑事侦查学》、《刑事侦查技术》、《司法技术检验实务》、《讯问学》、《司法鉴定概论》、《经济犯罪与对策》等。发表《论侦查科学化》等学术论文四十余篇。曾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访问，应邀赴台湾大学法律学系参加《海峡两岸犯罪侦查学术研讨会》。

目 录

导论.....	(1)
一、历史的回眸与问题的提起	(1)
(一) 东方侦查学的兴起与挫折	(1)
(二) 西方侦查学的崛起	(2)
(三) 新中国侦查学创建与发展及存在的问题	(3)
二、侦查学理论的实际价值及其深远意义	(7)
(一) 理论贵在启迪人们的思想，开发人们的智慧	(8)
(二) 基础理论、应用理论与侦查实践应当融合 一起	(11)
(三) 研究侦查学基础理论的深远意义	(12)
三、侦查学基础理论框架之探索	(14)
(一) 侦查认识论	(16)
(二) 侦查对抗论	(16)
(三) 侦查思维论	(17)
(四) 侦查谋略论	(17)
(五) 侦查科技论	(18)
(六) 侦查民本论	(18)
(七) 侦查决策、运筹论	(19)
(八) 侦查系统论、信息论与控制论	(19)
(九) 侦查目的论	(20)
第一章 侦查认识论	(21)

一、侦查认识的哲学依据	(21)
(一) 犯罪是物质运动的形式	(21)
(二) 犯罪具有特殊性和相对稳定性	(23)
(三) 犯罪具有普遍联系性	(25)
(四) 犯罪事实的可知性	(27)
(五) 辩证唯物论是侦查认识的金钥匙	(29)
二、侦查认识的基本特征	(30)
(一) 侦查认识主体的法定性	(31)
(二) 侦查认识客体的复杂性	(35)
(三) 侦查认识对象的模糊性	(38)
(四) 侦查认识的动态性	(40)
三、提高侦查认识的途径	(42)
(一) 积极变革侦查实践	(42)
(二) 尊重客观规律，发挥聪明才智	(44)
(三) 把握特殊性，沿着暴露性，揭示其隐蔽性	(47)
(四) 加强逆向、换位思维，使案情思维再现	(48)
(五) 着眼侦查全局，局部服从全局	(49)
四、侦查认识中的现象与本质	(51)
(一) 案件中真相、假象并存，本质隐在其中	(51)
(二) 识破假象，暴露对手；制造假象，迷惑对手	(55)
五、侦查认识中的必然性与偶然性	(57)
(一) 必然性与偶然性共寓于侦查认识之中	(58)
(二) 正确认识和处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	(59)
(三) 把握必然性和偶然性，驾驭取胜机遇	(60)
六、侦查认识中的原因和结果	(63)
(一) 案件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客观性	(64)
(二) 侦查认识中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多样性	(66)
(三) 深刻揭示因果联系，正确利用因果关系	(68)

目 录 · 3 ·

七、侦查认识的可能性与现实性	(70)
(一) 正确认识侦查认识中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70)
(二) 立足现实，明确发展目标	(73)
(三) 发挥主观能动性，将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76)
八、侦查中的形式与内容	(77)
(一) 侦查中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	(78)
(二) 我国侦查的基本形式	(78)
(三) 创造与内容相适应的新形式	(82)
第二章 侦查对抗论	(83)
一、活力对抗与侦查对抗	(83)
(一) 对抗与活力对抗	(83)
(二) 活力对抗的一般特征	(85)
二、侦查对抗的类属及特征	(93)
(一) 侦查对抗是活力对抗的一种形式	(93)
(二) 侦查对抗的特征	(95)
三、侦查对抗的形式与格局	(101)
(一) 侦查对抗的形式	(101)
(二) 侦查对抗的格局	(101)
四、把握对抗规律，赢得对抗胜利	(105)
(一) 揭示和把握侦查对抗的规律性	(105)
(二) 增强对抗意识，坚定必胜信心	(106)
(三) 提高对抗能力，赢得对抗胜利	(107)
五、侦查主体在对抗中面临的挑战	(108)
(一) 犯罪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108)
(二) 对诉讼中的高标准、严要求不适应	(116)
六、侦查主体应有的对抗品格	(123)
(一) 锐意进取，开拓前进	(123)
(二) 着眼未来，面向世界	(128)

(三) 坚定不移，百折不回	(130)
第三章 偷查思维论	(134)
一、侦查思维的特征	(134)
(一) 侦查思维的多向性	(134)
(二) 侦查思维的创新性	(137)
(三) 侦查思维中的想像力	(138)
(四) 侦查思维有较强的综合性	(141)
(五) 侦查思维具有较大的模糊性	(141)
(六) 侦查思维需要胆大、心细	(142)
二、侦查思维中的经验思维	(143)
(一) 经验思维在侦查中的意义	(143)
(二) 经验思维的局限性	(144)
三、侦查思维中的逻辑思维	(144)
(一) 侦查思维中的归纳与演绎	(145)
(二) 侦查思维中的分析与综合	(147)
(三) 侦查思维中的抽象与具体	(149)
(四) 侦查思维中逻辑与历史方法的统一	(151)
四、侦查思维中的非逻辑思维	(151)
(一) 想像使知识插上翅膀	(153)
(二) 联想扩大侦查思维领域，拓宽思路	(154)
(三) 灵感使新思想妙思泉涌	(156)
五、现代思维方式与侦查	(158)
(一) 现代思维方式的一般特征	(158)
(二) 现代思维的科学方法	(161)
(三) 现代思维方法在侦查中的借鉴	(163)
六、侦查人员的思维品格与培养	(167)
(一) 侦查人员应具备的思维品格	(167)
(二) 侦查人员优良思维品格的培养与锻炼	(171)

第四章 偷查谋略论	(174)
一、谋略的含义、作用及特征	(174)
(一) 谋略的含义	(174)
(二) 谋略的巨大作用	(177)
(三) 谋略的基本特征	(184)
二、偷查谋略的本质与效用	(188)
(一) 偷查谋略的歧义和含义	(188)
(二) 偷查谋略的实质及研究的用意	(192)
(三) 偷查谋略之效用	(194)
三、偷查谋略的层次结构	(200)
(一) 整体性的深谋远虑	(201)
(二) 偷查中的权谋计策	(207)
(三) 偷查中的随机应变	(208)
四、偷查谋略的一般特征	(209)
(一) 偷查施谋主体处于进攻地位	(209)
(二) 偷查谋略变化性大，可控性小，制约性强	(212)
(三) 偷查谋略旨在强化自己，迟滞、削弱对手	(213)
(四) 以显制潜，隐蔽与显露兼施	(214)
(五) 成功与风险并存，力求成功，减少风险	(216)
五、偷查施谋用策的一般原则	(217)
(一) 偷查谋略的合法性	(217)
(二) 偷查谋略的合意性与合理性	(218)
(三) 目标、手段和方法相适应	(220)
(四) 因案、因人施谋	(221)
(五) 周密与果断相结合	(223)
(六) 充分考虑谋略的后效应	(224)
六、偷查谋略的基本内容	(225)
(一) 偷查对抗中的审时度势	(226)

(二) 侦查中的科学料敌	(233)
(三) 侦查对抗中的示形用佯	(245)
(四) 正合奇胜，奇正相生	(255)
(五) 侦查中的攻心夺志	(268)
(六) 以迂为直，曲直相生	(278)
(七) 侦查指挥员的为将之道	(283)
(八) 侦查队伍的管理与训练	(300)
第五章 侦查科技论	(309)
一、科学技术在侦查中的巨大作用	(309)
(一) 科学技术在侦查中的一般意义	(309)
(二) 科学技术在侦查对抗中的特有作用	(313)
(三) 科学技术使侦查战斗力倍增	(317)
二、我国侦查科技发展的曲折历程	(318)
(一) 我国古代侦查技术的兴起与衰落	(318)
(二) 西方侦查技术的兴起及对我国的影响	(324)
(三) 新中国刑事科学技术的创立与发展	(326)
三、树立科学证据意识，走科技强侦之路	(328)
(一) 以人为本，人才领先	(328)
(二) 加大侦查中的科技含量，提高破案效力	(329)
(三) 立足中国，放眼世界，面对现实，着眼未来	(333)
四、侦查对抗中的高科技与新谋略	(334)
(一) 科技为侦查插上翅膀，智慧仍然是侦查之灵魂	(335)
(二) 科学与智慧融合是侦查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337)
(三) 新技术要求新谋略，新谋略需要新技术	(338)
第六章 侦查民本论	(340)
一、侦查之伟力源于人民群众	(340)
(一)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	(340)

(二) 侦查活动应当贯彻人民战争思想	(341)
(三) 依靠人民群众破案的科学依据和可行性	(344)
二、警民携手乃侦查胜利之本	(348)
(一) 真心实意相信和依靠群众, 取信于民	(348)
(二) 宣传群众, 动员群众, 让群众乐于参战	(350)
(三) 组织群众, 建立侦查根据地	(355)
三、保护群众是团结和依靠群众的关键	(357)
(一) 像保护自己的亲人一样保护群众	(357)
(二) 切实保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357)
(三) 保护群众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	(358)
四、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侦查取胜的法宝	(360)
(一) 为什么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360)
(二) 群众是专门机关开展侦查的基础	(361)
(三) 充分发挥专门机关的主导作用	(363)
(四) 专门机关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364)
第七章 侦查决策、运筹论	(365)
一、侦查决策的含义与作用	(365)
(一) 决策与侦查决策	(365)
(二) 侦查决策的作用	(367)
二、侦查决策的特征	(370)
(一) 侦查决策的客观性	(370)
(二) 侦查决策的整体性	(370)
(三) 侦查决策的及时性	(371)
(四) 侦查决策的灵活性	(372)
(五) 侦查决策的激励性	(372)
三、侦查决策科学化	(373)
(一) 侦查决策科学化的标准	(373)
(二) 科学侦查决策的基本要求	(376)

(三) 科学侦查决策的过程	(378)
四、侦查运筹	(385)
(一) 运筹与运筹学	(385)
(二) 侦查谋略运筹	(387)
(三) 侦查决策运筹	(389)
第八章 侦查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	(391)
一、系统理论在侦查中的应用	(392)
(一) 系统的含义和特征	(392)
(二) 侦查系统内部的关系	(393)
(三) 用系统方法处理侦查对抗问题	(399)
二、信息理论在侦查中的应用	(404)
(一) 侦查信息及其类型	(404)
(二) 侦查信息的效能与作用	(407)
(三) 侦查信息的寓存形式	(411)
(四) 侦查信息的收集、识别和处理	(413)
三、控制理论在侦查中的应用	(415)
(一) 侦查控制的含义与实质	(415)
(二) 侦查控制的基本原则	(417)
(三) 侦查控制的基本方法	(420)
第九章 侦查目的论	(422)
一、侦查的目标与目的	(422)
(一) 及时、准确揭露犯罪	(422)
(二) 有效地控制和减少犯罪	(426)
(三) 侦查的终极目的是消除对抗	(427)
二、侦查追求的是双优效应	(428)
(一) 侦查是指向犯罪的一把利剑	(428)
(二) 侦查是捍卫人民利益的金盾	(430)

目 录 · 9 ·

三、以战胜，求全胜	(432)
(一) 没有侦查战胜策，难求全胜策	(432)
(二) 全胜是侦查主体追求的最高境界	(433)
后记	(436)

导 论

一、历史的回眸与问题的提起

(一) 东方侦查学的兴起与挫折

侦查、刑罚、监狱都是犯罪的伴随物。犯罪与对犯罪的侦查、刑罚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由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出现了剥削与被剥削，有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和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与既得利益，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便把反对和蔑视统治阶级关系的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刑罚惩罚，于是产生了刑法。为了及时惩罚犯罪，就需要采取一定的手段，应用一定方法把犯罪嫌疑人查缉归案，于是侦查便应运而生。由此可见，犯罪与侦查形影相随、相生相克，又是相反相成的关系。换言之，犯罪是侦查的诱发物、催化剂，侦查是犯罪的克星、天敌，没有犯罪便没有侦查，将来犯罪消灭了，侦查便自然消失。但在有犯罪存在的社会里，侦查不仅不能削弱，相反，犯罪活动越嚣张，侦查越应当加强。犯罪与侦查的较量中，是“水涨船高”，“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互动关系。

理论来源于实践，我国侦查活动的产生源远流长，侦查实践经验丰富多彩。据有学者考证，我国在奴隶社会的商朝就出现了中央和地方两级侦查制度的萌芽。到了秦代，侦查已开始从审判中分离出来，有了专司调查犯罪的人员。从春秋战国开始，经秦汉直至唐宋以后创立跟踪、内线、化装侦查等一系列秘密侦查措施，还形成较完善的讯问策略方法。根据侦查实践的需要，到了五代后晋时

期，和凝、和㠓父子编写了《疑狱集》，宋代郑克编的《折狱龟鉴》和桂万荣编写的《棠阴比事》等著名的三大侦查书籍，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唐宋时期侦查水平的状况。宋代宋慈编写的法医学巨著《洗冤集录》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法医学鼻祖。但由于我国长期受封建专制制度和闭关锁国政策的影响，受封建诉讼制度的局限，加之近代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袭破坏，到 19 世纪中叶，我国的侦查实践和侦查理论的研究便日趋衰落，在侦查实践和侦查理论兴起最早的东方土地上，终未能形成现代意义的侦查学科学。

（二）西方侦查学的崛起

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案件猛烈增长，犯罪手段不断变化，实践要求侦查体制和侦查方法的革新，使侦查学的创立有了实践基础和社会的需要。到 19 世纪末，奥地利的地方检验官，后来的大学教授汉斯·格罗斯（1847 年—1915 年）于 1893 年出版了《检验官手册》一书，该书第三次再版时，汉斯·格罗斯又增加“犯罪侦查方法”的副标题，后来又译为《犯罪侦查》。汉斯·格罗斯编著的该书问世后，被各国学术界和侦查实践者公认为是侦查学创立的标志，汉斯·格罗斯也被公认为侦查学的创始人。

从汉斯·格罗斯编著的《犯罪侦查》一书出版，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近百年来尤其是 19 世纪后期，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犯罪活动的变化，侦查实践不断革新，侦查理论研究不断深入，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和内容都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侦查学的教育和科学研究也得到长足发展，早在 19 世纪初期，在欧美、日本及前苏联等国家，侦查学已经成了独立的学科，建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开展了从专科、本科到硕士学位的各个层次的专业教育。到 20 世纪 50 年代这门学科已日臻成熟。^[1] 据了解，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还招收了侦查学博士研究生，为侦查学的学科建设培养

[1] 邹明理：《侦查学》，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 页。

高层次人才，为现代侦查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新中国侦查学创建与发展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侦查实践和侦查理论的创立虽然很早，但由于近代科学技术发展缓慢，经济落后，加之西方列强势力的侵略，使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司法制度等方面遭到严重的摧残，侦查实践和理论研究也遭到极大破坏。被外来势力践踏的百孔千疮的旧中国，虽然也建立了侦查机构，吸收和学习了一些外国的侦查技术，在对刑事警察教育中还编著了《刑事警察学》、《侦操学》等著作，但只不过是照搬了西方的一些技术手段和浅显的侦查方法，现在看来只能视为对一些通俗业务知识的介绍，尚谈不上科学体系和理论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重建了独立的侦查机构和侦查专业队伍。积极学习前苏联和其他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侦查业务建设，开展侦查理论的业务教育，培养出一大批侦查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人员，

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基本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的侦查制度和侦查学体系。在揭露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培训侦查队伍、巩固政权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又遭受很大挫折。到了70年代末，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全面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时期，以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己任的侦查工作获得了蓬勃的发展。侦查学的教育事业和理论研究工作很快得到恢复，各政法、公安院校从培训班、大专班、本科生到研究生等不同层次的专业教育很快发展起来，理论研究非常活跃，蔚然成风，大批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出来，各种侦查学的教科书、学术专著相继问世，对侦查实践起到很大推动作用。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使我国的刑事诉讼日益走向法制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轨道，对侦查实践提出了更严更新的要求，为侦查实践的发展和侦查学的理论研究增添了新的活力。

综观我国侦查学的研究历程，呈现出以下特点和不足：

1. 创立有中国特色的侦查学研究方向。新中国成立后，我国

建立起人民当家做主的全新的司法制度，在侦查实践和侦查理论研究方面，一方面认真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积极借鉴原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经验，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确立了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侦查实践经验，并努力为我国侦查实践服务的侦查学研究方向。我国五六十年代创建的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唯物辩证法为研究方法的侦查学体系，对于武装侦查队伍，服务侦查实践起到很大作用。但由于当时的条件，我国处于被封锁的状态，对西方国家的情况了解很少，在侦查学理论研究方面，可借鉴比较的东西不多，多侧重于对具体侦查措施与方法和技术手段的研究，尤其对具有时代特征的案件侦查方法的研究较及时，但还未涉及到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2. 侧重于侦查实践中紧迫问题的研究，高层次理论研究不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全面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作为肩负着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任的侦查机构和侦查理论研究者，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积极吸收借鉴外国的新知识，使其为我国的侦查实践服务，有效地保卫着国家的安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转轨，我国司法制度不断完善，法学理论研究异常活跃，各种新理论、新观点层出不穷。相比之下，侦查学的理论研究显得滞后，尤其对宏观方面的高层次理论研究更显得无力，由于我国在侦查学方面，存在着重实践轻理论的倾向，造成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较薄弱，以致给法学界造成一种错觉，好像侦查学只是一种具体操作方法，无理论根基。早在五六十年代，法学界就有人认为侦查学只是一种具体操作方法，无理论可讲，甚至有人认为侦查学只是一些“雕虫小技”、“什样杂耍”，无科学性可言等。直至 80 年代，还有人认为侦查学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至今侦查学还是从属于刑事诉讼法的三级学科，不能单独设硕士点，更不要说培养博士生了。

存在上述认识的当中，除了少数人存有门户之见之外，多数人是认识问题，殊不知大千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以其固有的客观规

律存在和发展着，世上还有许多“有其理无其事”或“有其事无其理”的现象。这是因为物质世界是无限的，人们的实践和认识是有限的，在一定的条件下，我们的科学实验还不够、实践还达不到，因此有许多东西还做不出来，暂时还只能有其理而无其事，如犯罪行为会引起液体和气体的变化，这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可直到目前为止，有的可以察觉到，但大多数还察觉不到，更谈不上利用，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开发。宇宙间的任何事物，只要它存在，就应当有其事必有其理，但由于人们的智慧不足、经验不够，有许多事物的原理至今还没有被揭示出来，这并不意味着它没有“理”，而是人们暂时还认识不到它，所以处于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阶段。唯物辩证法认为，暂时未开发出来的东西，并不等于永远办不到；暂时未被认识的事物，也不等于它就不存在。

诚然，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侦查学诞生百余年来，许多专家、学者不辞辛劳地为侦查实践的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的研究成果在各个时期的侦查实践中都曾放出过奇光异彩。但过去侦查学的研究毕竟偏重于具体措施方法方面，对于侦查学的科学原理、学科属性及法学地位的研究非常浅薄，从已经出版的各种侦查学著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看，就事论事的微观分析论述多，舍事而言理的宏观研究很不够，就侦查对策方面的研究现状讲，大多是对一个阶段内类案的特点，提出一些“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应急措施，缺乏战略性的深谋远虑；在侦查学教学中仍然沿用着“授人以鱼”的教学方式，已显得知识陈旧，跟不上侦查实践发展的步伐。以笔者浅见，目前这种理论研究仍属经验型的研究，在当今条件下，显得效能低，时效性差，它与侦查学的地位及其肩负的重任极不相称，也影响着侦查实践的发展。时代的发展和侦查实践的需要，呼唤着我国侦查学理论研究应开拓性前进，要有所突破，有创造性发展。

3. 继往开来，开拓创新。以往侦查学的理论研究，坚持为侦查实践服务，以研究侦查实践中急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为主，无疑是

正确的，也是必要的，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对于推动侦查实践也起到一定作用。今后仍应当根据我国的国情，坚持从侦查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沿着理论研究为侦查实践服务，面向实战的方向前进。但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理论研究为侦查实践服务并不等于满足于对局部经验的总结，更不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对症治疗，而应当在研究具体对策的同时，集中一定的人力、物力，花费一定的时间进行一些具有长远性、带有“病理”性的研究，以便开创出解决当前疑难问题的新路子。侦查学的理论研究不仅要注意对昨天和今天经验的总结，而且还要科学地预见未来，研究今天的现状，要想到明天和后天，不仅立足于中国，还要面向全世界，这样才能克服侦查理论的滞后性，使其具有超前性。

理论是系统化了的理性知识。理论是人们综合感性材料，并加以整理、制定和改造后得到的思维成果。正确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它是对实践经验的抽象、概括和升华。正确的侦查学理论不是仅仅对某些侦查实践经验的表述和介绍，而是高于实践经验具有普遍意义的知识，正确的侦查学理论，应该对侦查实践有超前的指导作用，并在侦查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充实。

侦查学理论与其他理论一样是分层次的，以往我们偏重于对侦查措施与方法及技术手段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是无可非议的。但就其理论层次而论，上述研究只不过是中等层次（应用理论）和较低层次（具体方法方面的论述）的理论。在侧重中、低层次研究的同时而忽略或淡化了高层次理论（基础理论）的研究，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颇有舍本求末之感。

由于以往侦查学的研究中对经验型、操作型的问题研究较多，（当然是必要的，但忽视基础理论研究却是战略性失误），所以，使人误认为“看一篇文章应该能破一起案”，“听一堂课就得解决一个实际问题”，否则，就认为是“空对空”，“纸上谈兵”，学习理论是“远水不解近渴”等，这种急功近利、眼光短浅的现象，都反映出侦查学的理论根底不深，造成严重的理论与实际脱节。这些现象的